

# 关于青岛青包众合科技有限公司职工 卢永富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的送达公告

卢永富:

青岛青包众合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鲁 370214 工伤受理（2026）41 号）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鲁 370214 认定工伤（2026）41 号）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）一楼工伤认定窗口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城阳区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）  
一楼工伤认定窗口

电话：0532-58659907

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3 月 16 日